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华联保理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在零售行业内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近日在北京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超”）签订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保理公司的协议书》，公司拟与华联综超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华联（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保理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10200 万元，持股 51%，华联综超出资 9800 万元，持股 49%。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华联综超作为共同投资方，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李翠芳女士同时担任华联综超董事。综上所述，认定华联综超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设立华联保理子公司议案》，关联董事郭丽荣女士、李翠芳女士回避了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四）是否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华联综超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负2层3号
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6层
法定代表人：	罗志伟
控股股东：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海南省文化交流促进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857375
注册资本：	66580.791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06月07日
主营业务：	超市零售

2、华联综超的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指标

华联综超于1996年6月由海南民族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联（海南）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北京设立，主营业务为商业零售。2000年4月，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0]309号文批准，华联综超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93号文批准，华联综超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并于2001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华联综超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6.13亿元，净资产30.95亿元。2015年度，华联综超实现营业收入134.30亿元，净利润5207万元。

3、业务发展状况

华联综超主营超市零售，采用自营模式、联营模式和租赁模式等经营模式，运营生活超市和高级超市业态，门店分布在华北、华东、华南、西南、西北、东北等多个地区。近年发展状况良好。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联综超的控股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同为华联集团。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李翠芳女士同时担任华联综超董事。综上所述，认定华联综超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200万元进行投资，作为控股股东持有保理公司51%股份。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联（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

期限：30年

（以上信息以注册后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设立宗旨和目的：为专注于供应链金融，通过整合供应商，经销商等资源，为上下游的合作伙伴提供有特色的金融服务。这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融资，保理融资，经销商融资。

本次交易后认缴出资总额：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200万元进行投资，作为控股股东持有保理公司51%股份；华联综超以现金9800万元进行投资，持有保理公司49%股份。

四、对外投资的定价依据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保理公司，投资金额10200万元均进入保理公

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与共同投资方华联综超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依据相关协议对保理公司履行相应的缴付出资义务。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保理公司的协议书》

- 1、保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华联股份以现金10200万元进行投资，持有保理公司51%股份；华联综超以现金9800万元进行投资，持有保理公司49%股份。
- 2、出资方式：出资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 3、协议生效时间：本协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生效：1、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2、本次出资设立公司已经获得华联综超、华联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 4、有效期限：公司的经营期限为30年（以政府机构批准的期限为准），自设立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计算。
- 5、认缴期限：双方将按其认缴出资额的100%一次性缴纳实缴出资，具体缴付期限为收到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和北京市顺义区金融服务办公室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出资。
- 6、人员的组成及安排：保理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3人，其中华联股份提名2人，华联综超提名1人；设监事1人，由华联股份提名。设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设财务总监一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
- 7、利润分配：双方同意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公司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双方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 8、责任分担：保理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双方作为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9、违约责任：1.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

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遭受任何实际经济损失，应给守约方补偿以使其免受损失。2.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实际损失时，违约方有义务为此做出足额补偿。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保理公司的营业范围是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公司投资设立保理公司的目的是完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业配置，以保理服务业务支持、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从而为公司股东带来切身的利益。

公司与华联综超共同投资设立保理公司，旨在利用双方的行业资源促进保理公司发展，并对各自的主营业务产生推动作用，从而为双方股东创造收益。

（二）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0200 万元投资设立子公司保理公司，将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次对外投资额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3%，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无特别风险。针对保理公司的运营，公司将通过完善管理体系、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团队建设及相关培训，确保保理公司的业务稳健运行，降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风险。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要求，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与保理业务具体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保理业务可以支持、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七、2016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3.3 亿元增资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增资财务公

司与设立保理公司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与华联综超年度累计发生的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32 亿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对该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经核查，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健全。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主营业务与保理业务具体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保理业务可以支持、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保理公司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